15－5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3 — 14
2.基金運用業務	15 — 16
3.第一預備金	1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 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 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2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 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 3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 3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 — 3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4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5 — 62

一、預 算 總 說 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1)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2)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3)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4)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5)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6)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1)各項國內投資非屬債務證券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2)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3)國內投資非屬債務證券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1)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2)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4.財務管理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國內債務證券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5)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6)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7)基金財務管理、國內債務證券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8)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9)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5.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6.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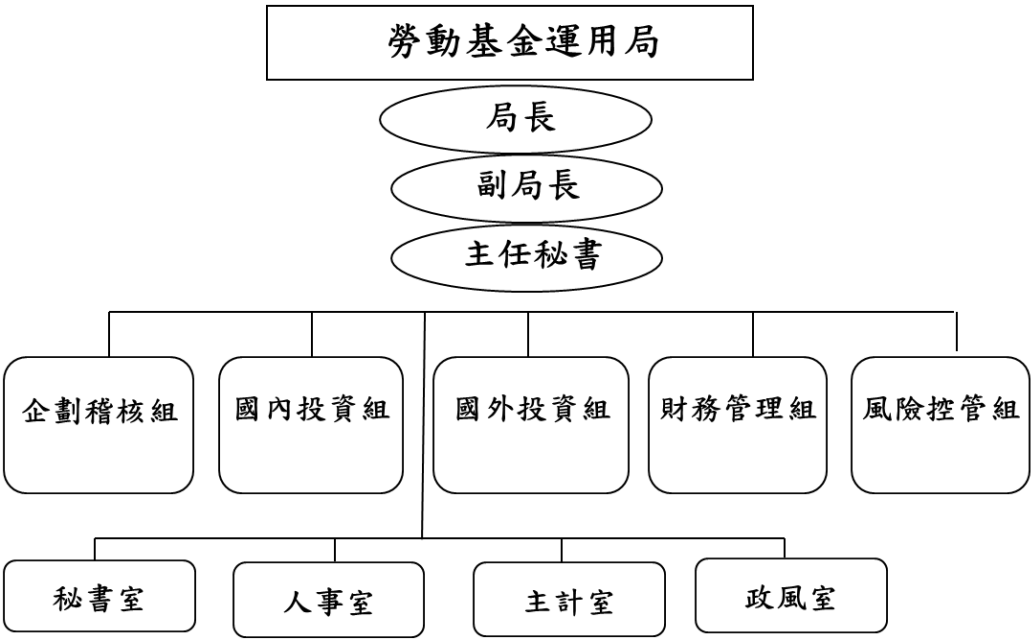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合計
143	3	2	14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妥適資產配置，多元布局全球標的，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	優化國內股票投資布局，多樣化國內委託型態，精選績優個股，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一)強化台股投資廣度及深度，精選具穩健殖利率及產業未來性之績優個股，建構多元產業投資，創造長期穩健報酬。 (二)持續研議規劃不同型態之國內委託案，分散投資風險，維護基金投資安全及增加基金收益。
	二	精進資產配置規劃，深化全球多元投資策略，提升基金投資效能。	(一)衡酌全球經濟展望，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並密切關注政經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二)多元布局全球標的，分散投資風險，衡平風險與報酬，追求長期穩健收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深化全球多元投資策略，提升配置計畫規劃效能，強化資產配置執行效益，確保基金長期穩健報酬：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賡續多元布局金融資產；密切關注投資環境發展，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並控管基金投資風險，以維護基金經營長期投資效能；機動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落實資產配置計畫，達致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一)本局評估全球經濟環境與金融市場情勢，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規劃衡平風險與報酬之適當配置，完成勞動基金 11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投資運用之遵循。 (二)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並依各基金屬性賡續多元布局金融市場，妥適配置基金資產並控管基金投資風險。
	二、優化國內股票投資布局，精進委託經營投資策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創造基金長期穩健收益：持續增加台股投資廣度及深度，精選高殖利率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並逢低承接長線營運展望佳及評價合理個股，提高基金長期收益；因應基金規模持續成長，研議規劃不同型態之委託經營類型，以分散投資風格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並提升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一)因應經濟情勢變化快速，本局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持續增加台股投資廣度及深度，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規劃，則持續多元分散整體委託經營相對、絕對報酬策略，兼顧大盤漲勢及控管下檔風險。 (二)本局國內自營團隊長期追蹤重點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訪上市櫃公司及參加各項產業論壇，瞭解產業趨勢及個股展望，並擇優納入可投資股票池，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計參訪上市櫃公司、參加法說會、產業論壇等達 438 場次，期建構勞動基金多元投組，提升基金穩健收

		益。 (三)本年度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絕對報酬類型)業務，業經評審小組於 12 月完成評選程序。本次因應台股市場規模成長，並考量基金績效提升及目標達成可行性，經綜合評估後，目標報酬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為基準，由過去加計 250 個基本點（即 2.5%），提高至加計 300 個基本點（即 3%），期許受託機構積極創造報酬，提升基金整體績效。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積極規劃資產配置，掌握金融市場投資趨勢，精進多元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一)審酌全球經濟情勢與各基金屬性，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有效提升基金收益。 (二)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建構多元投資策略，分散基金風險並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1.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25年4月報告指出，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由2025年1月報告中的 3.3%下調至2.8%，主要因素為美國及其他國家採取的高關稅政策所引發的貿易緊張與不確定性 。貨幣政策方面，儘管全球通膨壓力逐步趨緩，但因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聯準會（Fed）對後續利率調整採取謹慎觀望態度，維持當前政策利率不變，以觀察通膨趨勢與經濟表現。儘管在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與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體質仍屬穩健。因此，為了提升基金的長期投資效益與風險調控能力，本局將持續關注主要國家央行的貨幣政策動向及全球地

		緣政治情勢發展，並採取靈活的投資策略，如適時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和分批逢低布局，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效益。 2. 勞動基金115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業經114年3月份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129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持續精選績優個股，規劃國內委託新投資類型，審慎視金融情勢調整台股布局。 (一)精選高殖利率及具競爭優勢之績優個股，建構多元產業配置，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二)持續規劃新類型國內委託投資，分散投資風格及策略，加強外部投資經理人監管，保障基金投資安全。	1. 勞動基金投資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在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金融市場情勢、產業動態及個股基本面價值變化進行投資；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規劃，配合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積極掌握各受託機構績效表現，以適時獎優懲劣，並持續多元分散整體委託經營相對、絕對報酬策略，兼顧大盤漲勢及審慎控管投資下檔風險。 2. 國內自營團隊長期追蹤國內重要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加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拜訪公司，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風格，擇優納入可投資股票池，並隨產業及公司動態變化進行個股汰弱留強，進而擬定最佳配置。114年度截至6月底止，計參訪上市櫃公司、參加法說會、產業論壇等達341場次。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投資邏輯，穩健操作策略，持續均衡布局，建構勞動基金個股投資組合，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4	14	33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156			04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2	-	
		1		043040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3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22	-	
	168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6	22	-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8	-	
	165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8	8	-	
		1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8	8	8	-	
			1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52,516	245,990	236,962	6,526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52,516	245,990	236,962	6,526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240,250	233,995	225,945	6,255	1.本年度預算數240,250千元，包括人事費215,652千元，業務費23,864千元，設備及投資686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5,6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0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庶務委外及汰換冷氣等經費1,244千元。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12,176	11,905	11,016	271	1.本年度預算數12,176千元，包括業務費10,733千元，設備及投資1,44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產業研究及不動產巡查等經費4千元。 (2)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11,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軟硬體維護及投資業務資料傳輸等經費275千元。
		3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90	9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	
				0730400000		
	168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07304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6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400200 -123040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1230400000		
	165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1230400200		
		1		雜項收入	8	
				12304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0,250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歲計及會計事項。
3.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5,652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143人，技工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215,652千元。
1000 人事費	215,6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8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6		
1030 獎金	44,025		
1035 其他給與	2,730		
1040 加班費	8,1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54		
1055 保險	12,6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98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55千元。 2.租用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590千元。 3.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310千元。 4.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公務車停車位等租金，計需業務費15,618千元。 5.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4千元。 6.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業務費338千元。 7.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駕駛、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等行政庶務委外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4,012千元。 8.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444千元。 9.員工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88千元。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60千元。 11.本局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2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30千元。 13.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40千元。 14.特別費，計需業務費87千元。 15.汰換會議室麥克風、飲水機、蒸飯箱及冷氣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68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6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006 水電費	1,590		
2009 通訊費	1,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618		
2027 保險費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2072 國內旅費	8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686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566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0,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48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2,176

計畫內容：
1.優化國內股票投資布局，多樣化國內委託型態，精選績優個股，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2.精進資產配置規劃，深化全球多元投資策略，提升基金投資效能。

預期成果：
1.強化台股投資廣度及深度，精選具穩健殖利率及產業未來性之績優個股，建構多元產業投資，創造長期穩健報酬；持續研議規劃不同型態之國內委託案，分散投資風險，維護基金投資安全及增加基金收益。
2.衡酌全球經濟展望，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並密切關注政經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布局全球標的，分散投資風險，衡平風險與報酬，追求長期穩健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32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77千元。 2.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等，計需業務費208千元。 3.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31千元。 4.派員進行個別公司、產業研究及不動產巡查，計需業務費14千元。 5.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所需物品，計需業務費70千元。 6.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3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7		
2051 物品	2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		
2072 國內旅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01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11,644	風險控管組、企劃稽核組	1.租用主機代管及100M專線費用，計需業務費450千元。 2.辦理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計需業務費1,175千元。 3.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委外維護，計需業務費4,646千元。 4.資通安全軟硬體維護及服務費，計需業務費2,196千元。 5.購買碳粉匣、清潔組及事務用品等，計需業務費200千元。 6.風險管理與資產配置等相關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5千元。 7.辦理稽核業務人員培訓，計需業務費50千元。 8.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17千元。 9.法規研修及彙編印製作業，計需業務費20千元。 10.辦理本局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編製，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1.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111千元。 12.辦理勞保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89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0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450		
2015 權利使用費	1,175		
2018 資訊服務費	6,84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56		
2051 物品	241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		
2078 國外旅費	192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2,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參加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議，計需業務費103千元。 14.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與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會員會費及交流活動等，計需業務費981千元。 15.辦理個人電腦汰換、軟體採購及系統增修等，計需設備及投資1,443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	各組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0,250	12,176	90			252,516
1000 人事費	215,652	-	-			215,6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887	-	-			132,8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6	-	-			2,316
1030 獎金	44,025	-	-			44,025
1035 其他給與	2,730	-	-			2,730
1040 加班費	8,124	-	-			8,1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54	-	-			12,954
1055 保險	12,616	-	-			12,616
2000 業務費	23,864	10,733	-			34,5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50	-			62
2006 水電費	1,590	-	-			1,590
2009 通訊費	1,310	450	-			1,76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175	-			1,175
2018 資訊服務費	-	6,842	-			6,8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618	-	-			15,618
2027 保險費	64	-	-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	-			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56	-			85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7	-			77
2051 物品	338	470	-			808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7	482	-			5,2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	-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	-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	-			8
2072 國內旅費	8	14	-			22
2078 國外旅費	-	192	-			192
2081 運費	12	-	-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125	-			145
2093 特別費	87	-	-			87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686	1,443	-			2,129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	-	-			1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43	-			1,443
3035 雜項設備費	566	-	-			566
4000 獎補助費	48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90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			9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15,652	34,597	48	-
				福利服務支出	215,652	34,597	48	-
		1		一般行政	215,652	23,864	48	-
		2		基金運用業務	-	10,73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	250,387	-	2,129	-	-	2,129	252,516
90	250,387	-	2,129	-	-	2,129	252,516
-	239,564	-	686	-	-	686	240,250
-	10,733	-	1,443	-	-	1,443	12,176
90	90	-	-	-	-	-	9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120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120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120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43	566	-	-	-	2,129
-	1,443	566	-	-	-	2,129
-	-	566	-	-	-	686
-	1,443	-	-	-	-	1,443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8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6	
六、獎金	44,025	
七、其他給與	2,730	
八、加班費	8,1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54	
十一、保險	12,6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15,652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5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3	143	-	-	-	-	-	-	3	4	2	2	-	-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43	143	-	-	-	-	-	-	3	4	2	2	-	-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48	149	207,528	203,627	3,901	
-	-	-	-	-	-	148	149	207,528	203,627	3,90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3,4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5人，經費2,826千元。 2.「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7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11	0	0	0.00	0	28	93	EAE-0270。 電動汽車。
	合計				0		0	28	93	

預算員額：

職員	14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8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99.17	7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7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99.17	7

基金運用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處	2,356.42	-	14,706	13	2,356.42	-	14,706	13
-	-	-	-	-	99.17	-	-	7
-	-	-	-	-	99.17	-	-	7
-	-	-	-	-	-	-	-	-
-	-	-	-	-	-	-	-	-
1處	-	-	48	-	-	-	48	-
	2,356.42	-	14,754	13	2,455.59	-	14,754	2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3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15-11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4	192	1	9	56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4	192	1	9	5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業務會議(勞保)-93	美國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帳戶實地訪察業務會議。	9	1	-	85
02 參加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議-93	新加坡	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年會。	5	1	11	58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89	基金運用業務			-	-
					-	-
					-	-
34	103	基金運用業務	印度	112.10	2	212
			新加坡	113.11	2	239
					-	-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5,681	33,80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15,681	33,802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8	-	856	250,387
-	48	-	856	250,387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17	1,112	-	2,129	252,516
1,017	1,112	-	2,129	252,51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一、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本局通案刪減一般事務費以權利使用費及資訊服務費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和推展費。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	非本局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局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	本局未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本局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新增 (九十七)	鑒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3,437萬4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本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原編列 2 億 4,686 萬 4 千元，係依 114 年度施政計畫相對應編列預算支應辦理，期透過各項施政計畫推動，達到建構多元資產配置，掌握金融市場投資趨勢，精進多元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健報酬，以確保穩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收益施政目標。現經完成預算審議，預算減列為 2 億 4,592 萬 9 千元。本局為守護及保障廣大勞工的權益，在減列後經費額度下，已透過各項撙節方式，例如加強節電、節約用紙及用印、碳粉措施等調配經費使用，始勉力維持各項運作。惟大院於審議時又作成決議，凍結本局歲出預算業務費 30%。 二、配合大院審議預算期程，於完成審議前，本局未有大額度經費動支數。惟依行政作業慣例，部分採購項目例如「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及「基金業務資訊系統維護暨資訊源服務案」等，因涉及全年度使用需求或維持服務不中斷等因素，本局已先行完成相關採購之決標及履約作業，但尚未撥付應付款項，爰截至提報專案報告前，本局單位預算執行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無法如實呈現。 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41560229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經查，11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1,052 萬1 千元，然114 年該預算增加至1,200 萬2 千元，係因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會費及交流活動之業務費118 萬1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處並未清楚提及該組織之完整名稱，亦未說明交流之方式為何。爰此，為落實預算明確原則，針對114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1,200 萬2 千元，凍結1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局掌理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鑑於推動永續發展及邁向淨零排放為全球趨勢與核心議題，為因應政府政策引導並回應各界對相關議題之關注，持續精進相關議題研究與策略調整，提升投資策略的國際性與前瞻性，經綜合評估氣候變遷與 ESG 等區域性或國際性組織宗旨及業務需求，規劃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簡稱 ACGA)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 AIGCC)，期透過會員間經驗分享，獲取國際資訊及瞭解國際趨勢發展，以提升投資效益。 二、相關交流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1. 研究資源分享：每 2 年發布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幫助會員瞭解亞洲各國公司治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趨勢;每 2 個月為會員出版亞洲地區簡報,涵蓋市場監管、法律變化及實務案例。 2. 會議活動參與:定期舉辦年會;不定期舉行小型研討會針對區域性議題進行深度交流。 3. 會員互動交流:建立與其他國際投資機構聯繫平台,分享成員經驗並促進合作交流。 (二)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1. 氣候風險資訊分享:提供政策、行業報告及工具指南,幫助會員提升投資能力。 2. 線上會議與講座:每月舉行線上會議,邀請專家解讀氣候政策動向及投資實務。 3. 全球性倡議參與:協助會員透過集體行動影響高碳排放企業推行減碳計劃,並追蹤其績效表現。 4. 活動及課程:舉辦同儕對話、圓桌會議及大師班等活動及課程。 三、本局為推動永續治理,並同時提升治理風險管理與氣候風險因應能力所需,辦理加入國際倡議組織,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業加入 ACGA 及 AIGCC 成為正式會員,未來將持續參與相關活動,獲取國際資訊及掌握相關趨勢,納入投資參考。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415602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二)	113 年8 月1 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上半年收益，累積收益高達7,993 億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上千萬勞工退休金，投資標的、進出股市時間金額，嚴重影響台股起伏，因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以管制交易室門禁、行動通訊聯繫。108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爆發弊案：前組長游迺文、唐楚烈等人指示炒作「寶佳」、「遠百」股票，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游迺文有期徒刑9 年。事後監察院調查發現，交易室門禁規定未落實，甚至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股票交易時間交易室門均敞開，甚至中午用餐時段，非交易室人員也可進入用餐。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雖緊急修正「交易室管制規範」，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及其主管為限。但113 年暑假間又傳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祕書室人員，在交易時間內，趁交易人員如廁時進出交易室盤點資產，再度引發內控鬆散爭議，可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十分鬆散。因此，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內部管理改善書面報告。	本局就內控機制提出內部管理改善一節，係源自本部於 112 年辦理內部定期自行查核作業時，於交易室進出登記簿上發現有非交易人員進入之情形，雖非屬內控疏失，但考量財產盤點非有急迫性，建請本局宜有精進改善作為，並於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查人員進入情形係 111 年 9 月 13 日為配合秘書單位辦理財產查核作業，相關同仁因須辨認財產條碼，以利進行財產盤點工作，爰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依規定於登記簿簽章後，始進入交易室確認查核財產，進入交易室時間甚短且無逗留情形，並無所稱秘書室同仁趁交易人員如廁時進出交易室情況，尚非屬內控疏失。 二、為精進交易室控管作為，本局已加強宣導交易室相關規範。另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業已辦理內控強化措施如下： (一)加強交易室管控及增訂個人通訊設備管理及錄音(影)備份規定 本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為使控管更臻完善，嗣於 109 年 12 月 9 日、110 年 6 月 4 日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共 3 次修訂，嚴格限縮進入交易室以國內投資組交易人員為限，非前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進入應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於登記簿簽章。 (二)定期全面查核同仁交易情形 修訂投資人員行為規範及員工自律公約，要求同仁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等，均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交易。 (三)強化有權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本局交易人員與證券商營業員須落實執行確認彼此身分之機制，均須為契約約定之有權交易人員，方可下單。 (四)增列個股交易量之管控措施 如有逾越，則資訊系統會予以鎖定，而無法執行交易。 (五)新增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機制 當日計畫買進個股中如有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每日公告之注意股票，資訊系統將出現警示符號。 (六)新增內控風險項目定期檢視 為控管本局經管基金自行投資之作業風險，就內控相關之關鍵控管點，新增「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流程是否確實執行」等風險項目，並新增「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日常作業」及「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等控制作業項目，以強化內控效能。 三、綜上，本局持續精進各項投資相關業務內部控管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未來仍將採取滾動式檢討調整，持續強化稽核及風險管理措施。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41660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美國持續對中國科技產業進行施壓之事態日益嚴重，再者，美國總統大選確定由共和黨參選人川普當選後，台海局勢更加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全球主要國家的利率政策和經濟復甦步調不一，AI 相關產業的發展與應用仍需持續觀察。雖然美國大選結果已揭曉，但新政府的財政政策仍有待進一步明朗化。此外，地緣政治衝突頻發，為金融市場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勞動基金為勞工經濟安全及退休之重要保障，基金之投資運用重視安全性，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為目標。本局秉持專業投資、長期布局方式運用管理，並依年度投資計畫審慎布局，妥適調整資產配置，多元分散投資降低金融市場波動，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健之運用績效。謹就基金投資對策分述如次： 一、審慎關注市場情勢變化，適時動態調整資產配置：近期全球經濟受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對全球供應鏈產生重大影響，再加上國際政經及地緣政治事件、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未明等諸多因素，導致金融市場持續震盪，為因應全球金融市場短期波動情勢，並有效掌握勞動基金各項資產配置情形，本局以資產配置計畫的中長期策略為基礎，輔以全球政經情勢、金融市場展望及風險值變化等，適時動態調整布局，以提升勞動基金收益。 二、持續多元分散投資以提升績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勞動基金目前採取自營操作與委外經營併行投資管理方式，並多元分散配置於國內外市場之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在確保勞動基金安全之原則下，善用各項投資商品，以追求最大投資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並藉由更多元化、國際化之投資分散風險，同時維持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並提升基金長期價值。 三、落實量化篩選機制，擴增國內股票自行投資廣度及深度：本局國內自營持續掌握重要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擴大投資量能，發掘具投資價值及潛力之個股，以分散產業布局，並業已落實量化輔助選股之篩選機制，定期檢視財務暨市場等投資指標，藉以篩選營運獲利良好、具成長性且產業前景佳之個股，優先納入投資組合，以增加投資國內股票市場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基金長期收益。 四、引進外部專業資源，兼採絕對與相對報酬型委任：勞動基金規模日益擴大，本局藉由委託經營引進外部資產管理機構專業管理。目前透過絕對報酬型經理人靈活調整持股內容及比例創造績效，並降低下檔風險，同時透過相對報酬型配置追蹤多元指數，可獲取超越或相當於大盤指數之報酬，且賡續採取多元委任類型，以兼顧風險管理及創造穩健收益。 五、綜上，本局將賡續研擬勞動基金投資對策，審慎關注市場情勢變化，檢視資產配置，在基金安全考量前提下，適時掌握投資趨勢，奠定長期穩健收益目標，並採多元分散投資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413614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	日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113 年前9 月獲利9,182 億3,000 萬元，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前9 月收益數達6,152 億3,000 萬元，收益率14.45%，平均每個新制勞工退休金帳戶可分紅4 萬8 千元。不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在114 年3 月才會分配到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非是現在馬上請領勞工退休金，才能拿到這14.45%的分紅。由於請領勞工退休金時，當年度「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是以申請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為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為止。反之，若在111 年空頭市場時請領勞工退休金，就會適用-9.88%的收益率，因收益為負，若原本專戶資金300萬元，將會被「倒扣」29 萬6,400 元。如此訊息對勞工請領之權益影響甚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實應加強對外說明或宣導。	一、本局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運用成效為社會大眾所關注，本局在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業務同時，亦建立多元化資訊揭露介面，藉由網路之即時性與便利性，定期於官方資訊網站、社群媒體(YouTube、Facebook)揭露各基金投資運用資訊發布相關資訊，供民眾瀏覽，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新聞稿發布、記者會與媒體專訪等管道適時對外說明相關施政作為。又為利社會大眾更瞭解最近月份收益率情形將影響退休金之權益，本局已製作圖卡及YouTube 影音等方式，新增揭示「勞工請領新制退休金時，當年度基金運用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本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為計算基準，因各月份收益率有所不同，請上本局官網首頁－公布欄查詢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說明文字，提醒勞工朋友多留意公告之最近月份收益率。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415603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1,200 萬2 千元。根據新聞報導，截至113 年10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規模已達6 兆8,813 億元，累計收益9,391 億元，並預估至113 年底勞動基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合計最多可動用1,690 億元進場布局台	一、本局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並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與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審慎因應金融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股。此舉不僅對勞動基金的收益穩定至關重要，也將直接影響勞工退休金的增值和台股市場的穩定。勞動基金過去10 年的平均收益率約為6.7%，顯示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然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受地緣政治、經濟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勞動基金的台股布局規劃更需特別審慎，不僅要兼顧收益目標，亦須考量台股市場波動性可能帶來的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情勢變化，分散市場風險。投資台股除落實量化篩選機制，擴增國內股票自行投資廣度及深度外，並引進外部專業資源，併採絕對及相對報酬型委任，兼顧自營與委外，具相輔相成之效。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檢視投資配置，透過研析最新市場情勢，期望在承擔適度風險下，適時掌握投資機會，奠定長期穩健收益目標，配置方面仍將續採多元分散策略，並以分批布局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414601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編列 2 億4,686 萬4 千元。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俾以保障勞工經濟生活，爰各項投資運用係透過多元分散布局於股票、債券及另類等各種資產，同時配置於國內、外市場，藉以降低單一金融市場波動對整體基金收益影響。就長期投資績效來看，整體勞動基金近10 年多（103~113.10）平均收益率為6.70%，長期投資績效穩健。而勞動基金的損益情況對於準備申請勞工退休金的民眾至關重要，起因為勞工退休金的請領是依據最新公布的「最近月份收益率」來計算未分配期間的收益。若「最近月份收益率」為正報酬，申請人將可獲得紅利分配，但若收益率為負報酬，則會扣除近期的虧損金額。因此勞工在申請勞工退休金之前，應先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公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最近月份收益率」，以免退休金因負報酬而縮水。相關訊息於各媒體宣傳相對於基金各期損益新聞少許多，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金相關訊息宜多加宣傳，促使民眾主動確保自身權益。	一、本局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運用成效為社會大眾所關注，本局在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業務同時，亦建立多元化資訊揭露介面，藉由網路之即時性與便利性，定期於官方資訊網站、社群媒體（YouTube 、Facebook)揭露各基金投資運用資訊發布相關資訊，供民眾瀏覽，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新聞稿發布、記者會與媒體專訪等管道適時對外說明相關施政作為。又為利社會大眾更瞭解最近月份收益率情形將影響退休金之權益，本局已製作圖卡及YouTube 影音等方式，新增揭示「勞工請領新制退休金時，當年度基金運用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本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為計算基準，因各月份收益率有所不同，請上本局官網首頁－公布欄查詢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說明文字，提醒勞工朋友多留意公告之最近月份收益率。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勞金授字第114156037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	11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1,253 萬8 千元，與113 年度相較增加148 萬1 千元，主要是增加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費用等經費。隨著氣候變遷已成為國際高度重視之重要議題，先進國家紛紛要求企業淨零轉型已成為重要企業競爭力之一部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金投資運用方面，也應將永續領域及淨零碳排等納入投資風險與指標，爰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14 年度新增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相關經費，應將參與成果以及未來納入投資參考之規劃提出具體規劃說明。	一、本局掌理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鑑於推動永續發展及邁向淨零排放為全球趨勢與核心議題，為因應政府政策引導並回應各界對相關議題之關注，持續精進相關議題研究與策略調整，提升投資策略的國際性與前瞻性，經綜合評估氣候變遷與ESG 等區域性或國際性組織宗旨及業務需求，規劃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簡稱ACGA)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AIGCC)，期透過會員間經驗分享，獲取國際資訊及瞭解國際趨勢發展，以提升投資效益。 二、有關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參與成果及納入投資參考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本局已於 114 年 5 月申請通過成為ACGA 正式會員，並於 6 月起參加每季線上投資人討論小組會議，未來可藉由參與年會討論包含氣候治理及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策略等議題，另會員可獲取 ACGA 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及出版之亞洲地區簡報等，提升亞洲市場之關鍵政策等瞭解，廣化本局研究資源，以納入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加入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本局已於 114 年 6 月申請自 7 月起成為 AIGCC 正式會員，入會前已於 5 月及 6 月參與會員例會，深化與國際投資人之氣候相關經驗交流，未來藉由 AIGCC 會員間交流及其提供之跨域合作平台，可分享會員經驗，增進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瞭解，並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三、綜上，本局為推動永續治理，並同時提升治理風險管理與氣候風險因應能力所需，辦理加入國際倡議組織，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業加入 ACGA 及 AIGCC 成為正式會員，未來將持續參與相關活動，獲取國際資訊及掌握相關趨勢，納入投資參考。 四、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415603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